

证券代码：875018

证券简称：风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为会议当天临时新增的议案，增加议案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的认可。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会冲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3
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4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5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6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7
6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8
7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49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0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1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2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3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4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5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
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7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8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59
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0
5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1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2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3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编制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实施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实施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7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日产5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收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面梳理总结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状况与财务收支情况，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

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会冲先生、黄悦先生、严定杰先生、蔺志铎先生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会冲、黄悦、严定杰、蔺志铎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批准报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69）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67）及《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001,628）股，或不超过（54,051,871）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	15,000	15,000
2	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5,500	5,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25,000	2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38）。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60.19 万元、5,625.5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8%、14.1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